

2021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P4)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P4)
- 二、机构设置 (P1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P1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P1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P1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1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P1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1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2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2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2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P2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P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P27)

第四部分 附件 (P32)

第五部分 附表 (P3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法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这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

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8、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9、负责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夯基固本，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突出党建责任。每月制定党建重点任务清单，每季度开展党建调研，全年召开12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党的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专题研讨会、宣讲会等形式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乐山市委第八次党代会、峨眉山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全体党员干部自觉用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年终考评、评先查核、提拔任用重要内容。坚持每月对各村（社区）开展党建督导。二是抓好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全面推行“一肩挑”，鼓励支持有发展眼光、有致富本领、有经

济实力的党员和能人参加竞选，招引本村在外务工、经商的成功人士 54 人回村担任干部，村“两委”班子战斗力空前提升。高质量完成镇党委换届选举和乐山市、峨眉山市党代表推选工作。三是配齐配优队伍。全年从优秀返乡农民工、致富带头人、志愿者队伍等群体中发展党员 20 人、动态储备后备力量 28 人。建强堡垒力量，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 15 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灭火、防汛减灾、“五清”行动等重要工作。市镇两级共选派 5 名选调生在高桥镇高桥村、余村村、严寺村、寨子村、连峨村全脱产挂职锻炼。大力选树先进典型，今年我镇 1 人荣获乐山市优秀共产党员、2 人荣获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1 人荣获峨眉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四是壮大集体经济。全镇各村通过流转土地、修建民宿、出租闲置资产、成立劳务公司等方式，实现消除 2 万元以下的村和全镇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 10% 的目标任务。其中寨子村集体经济收入破 20 万元。五是重抓阵地建设。积极筹措资金 5 万元，对福田村、严寺村、高桥村等 3 个党组织阵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建立基层党校考核机制，组建教师专班，对全镇党员进行全覆盖轮训，今年共开展 8 次培训，轮训党员干部 500 余人次。六是深入开展党史教育。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在全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市、镇、村三级书记讲党课，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继续开展“大走访大服务”行动，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谋发展、抓落实、办实

事的动力中来，用鲜活的党史促进工作落实。主动贴近民心、回应群众关切，集中解决群众的操心事、关心事，协调推进 G245 维修改造。全年收集群众困难问题 1000 余起，发放纾难解困资金 926 人 57.33 万元，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1 年 6 月，高桥镇党委荣获四川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驰而不息，严肃推进廉政建设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全年召开 4 次专题党委会议，讨论研究我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镇党委宣传思想工作和干部教育，发放党风廉政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组织镇、村党员干部学习各项党内法规 5 次，开展警示教育 4 次，以案明纪、以实明纪，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了“不敢为”的震慑氛围。深化正风肃纪。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持续巩固深化正风肃纪，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在国庆、中秋等节庆日前开展廉政提醒 4 次 20 人次，开展节假日值班值守检查 30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7 个，大力转变全镇工作作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告知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强执纪监督。开展选举纪律、防疫纪律、脱贫攻坚等 8 次专项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进行党务村务公开、露天焚烧、八项规定遵守情况等 10 余次监督检查，全

年共出督查通报 5 期；强化案件查处力度，处置信访、问题线索 6 条，组织处理 1 人，党纪处理 4 人，协助市纪委完成党纪处理 2 人；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 14 次，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3、点面结合，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

抓重点项目推进。蓄足“茶、农、工、文+旅游”一体化发展发展新动能。投入 3700 余万元，实施南部禅茶园区旅游环线道路建设，已于 5 月完成一期 1.6 公里硬化工程，正在实施二期 6.7 公里道路建设，计划 2022 年 2 月建成通车。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高桥里”项目，上半年完成租地 1000 余亩，拆除钉子户 11 户，协调处理项目纠纷 20 余起，追回农民工工资 44 万元，有力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配合做好保乐力加企业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强旅游环境整治。成立高桥镇旅游环境整治工作组，联合镇交警中队、综合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对集镇风貌、停车秩序、环境卫生、诚信经营开展专项整治。新购巡逻电瓶车 2 台，聘用工作人员 2 名，专责对主要街道环境卫生、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巡查劝导。新建农贸市场 1 个，集镇堆砂场整治，提升集镇场镇秩序。提旅游服务水平。从旅游咨询、停车指引、便民服务等多方面着手，设置“有困难、请找我”暖心服务点，组建党员义工、村组干部、群团志愿者服务队伍，在重要节假日景点门口、车站口、关键路口提供旅游服务，让游客舒心旅游、放心消费。

2021年10月1日，农文旅项目高桥里正式对游客开放。据统计，仅国庆7天时间，接待游客6万余人，成为炙手可热的旅游景点。2021年11月16日，工旅融合项目保乐力加叠川麦芽威士忌酒厂全球揭幕，标志着首个由国际烈酒与葡萄酒集团在华投资兴建的麦芽威士忌酒厂正式投产运营。

4、人民至上，坚决筑牢“三防”堡垒

高效筑牢疫情防线。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防疫知识宣传，加强重点地区及境外返峨人员摸排，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对于红黄码人员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制，绿码一人销号一人。克服困难，千方百计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确保镇域符合接种要求人员应接尽接，累计完成疫苗接种28061剂次，有效建立全民免疫屏障，坚决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时刻紧抓防汛防火。制定森林防灭火、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4个，明细职责、细化举措，构建镇、村、组、点四级责任体系；加强值守制度，坚持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24小时留守值班，在预警天气和主汛期实行三分之二干部值班；加强宣传培训，组建应急队伍14支，开展常规训练和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防汛减灾应急能力；加强救灾抢险物资储备，累计储备编织袋、雨衣、洋铲、对讲机6部、发电机等设施设备1000余件（个）；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清砍树木15万多株消除电力线路隐患，新建防火通道5条4.5公里、硬化林区道路2条4.2公

里，整改峨汉高速、严寺村漫水桥等防汛隐患点5个有效建立防火防汛屏障；及时传达天气预警，严格按照防汛、防火工作常态开展巡查排查，及时制止非法用火行为、严控火源进山，按照“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严格落实转移避险责任制，确保灾前提前转移。今年以来，我镇长期避让19户61人，紧急转移479户1032人次，圆满实现“三无”目标。

2021年5月29日，我镇寨子村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成功避免了1户3人可能的因灾伤亡，避免经济损失约50万元，该案例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并在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宣传。

5、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基层治理

将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省级卫生村创建、社区治理、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同“五清”行动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切实推进基层治理工作。新增垃圾运转车7辆，配备专门垃圾转运员7名，投入经费30余万元，有效解决垃圾转运问题；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发放分类垃圾桶6500余套，新建分类垃圾池30个，逐步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实施“敲门”行动，全覆盖开展“五清”宣传，发动党员干部和群众，集中力量整治集镇秩序，在G245沿线、集镇街道、小区规范划定停车位400余个，有效解决集镇周边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自“五清”工作开展以来，共

开展党员干部志愿服务 233 次，引领带动群众 781 人次，共清河 163.1 公里、清渠 37.7 公里、清沟 130.77 公里、清路 458.95 公里、清院 3946 户，极大改善镇域环境。

2021 年，高桥镇在“五清”工作中连续三次考核优秀，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第一轮暗访顺利通过；寨子村创建省级卫生村工作验收合格，余村村、连峨村 2 个省级卫生村复审通过。寨子村被评为乐山市 2020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乐山市首批城乡基层治理示范单位。

6、注重民生，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民生无小事，扎实做好各项惠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对标“一超六有”，因人施策，继续开展“三个一”帮扶工作，通过解决就业、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社会兜底保障等措施确保全镇建档立卡精准贫困户 336 户 767 人稳定脱贫；开展防返贫和监测对象排查 12 次，摸排监测户 2 户 5 人，并制定帮扶措施，统筹各部门政策予以帮扶，确保及时补短，不致贫返贫。聚焦产业增添发展后劲。抢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茶叶、药材、高山蔬菜、苦竹等特色产业，破解农村发展困局。建立现代农业茶叶园区，涵盖寨子、汪坎、严寺、桃林等村，茶园面积 3 万余亩，年产鲜茶叶约 1000 吨，产值达 5000 万元。规划新种植茶园 5000 余亩，改良茶园 2000 余亩，进一步提高园区

茶叶产量与品质。现代农业茶叶园区内现有茶叶加工厂 6 家，合作社 3 家，通过土地入股、订单种植、园区带动、委托经营等模式，推动实现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品牌化发展。目前全镇土地规模化种植率达到 30%，果蔬种植面积达 3 万余亩，带动 4 个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覆盖 169 户脱贫户。发展社会事业增强民生福祉。推进集镇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农村饮水工程规范运行管理、教育医疗提升等民生实事，落实各项民政政策，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入保 70 余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重残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高龄补贴资金 460 万余元，惠及群众 2400 余人。兑付 871 名奖扶人员扶助金 836160 元，发放独生子女家庭奖励金 71640 元。为 2699 名适龄儿童少年就读人员兜底保障，与高桥镇小学、小铃铛幼儿园、蓝天幼儿园签订公办幼儿园教学点办学协议，确保双“60”目标工作的完成。全年开展大型文化活动 4 次，指导开展文艺活动 20 余次，放映农村电影 276 场次，极大丰富群众娱乐生活。

2021 年 7 月，四川音乐学院与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签约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四川音乐学院智慧钢琴远程教学点和教学实训基地、乡村振兴实践基地落地高桥，是探寻一条用艺术点亮乡村振兴发展之路的有力尝试。镇老协自编自导自演的森林防火情景剧《文明祭祀》入选市委宣传部巡回演出名单。

7、综合治理，共建共享平安社会

信访维稳有序。镇村两级开展宣传 25 次，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自制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扇 5000 余把。热心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 263 件次、网上信访 10 件次，全年无 1 人到乐山市及以上上访人员和非法上访人员，总体情况稳定，圆满完成治重化积任务 1 件，完成率 100%。妥善稳控镇域 1000 余名征拆群众，全年无一起集访事件。安全工作有力。对非煤矿山检查 37 次，发现隐患 26 起，整改 26 起。加强对镇域学校、建筑施工单位、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开展食品、消防、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各类检查 22 次，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协调推进 G245 弯道拓宽工程。镇域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行政执法有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 120 余次，发现违建 31 处，发出责令停工 11 份，限期拆除 14 起。共计拆除 11 起，约 560 个平方。制止私挖滥采 5 起。便民服务快捷。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工作和村级便民服务代办工作，确保群众“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开展行政审批，全年办理营业执照 284 本，集镇亮证经营率达 95%，为群众办理各类事务 5000 余件，办结率 100%。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农民工服务中心)。

纳入四川省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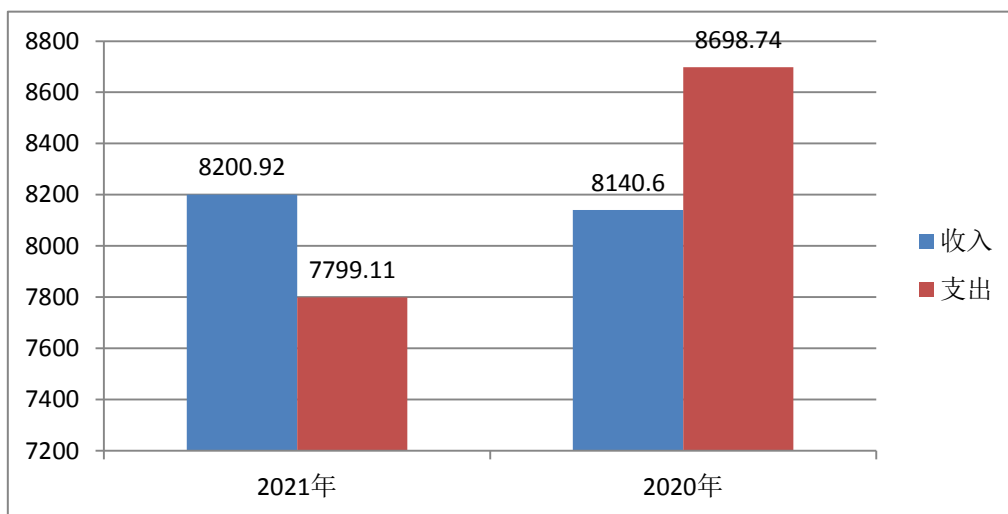
- 1、四川省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 2、便民服务中心
-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5、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200.92 万元、支出总计 7799.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0.32 万元，增长 0.74%、支出总计减少 899.63 万元，下降 10.3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增资，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未完成，部分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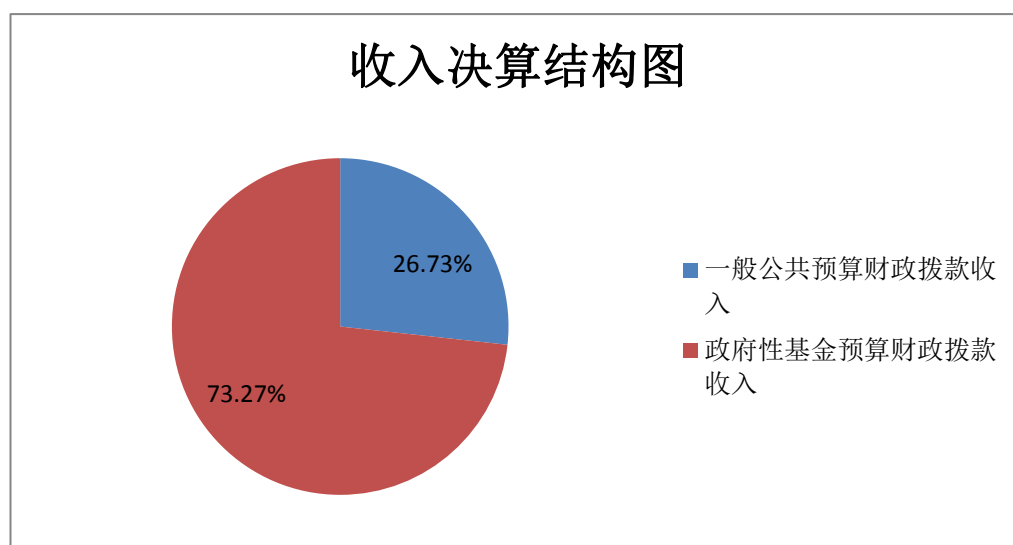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820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2.39万元，占2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8.53万元，占73.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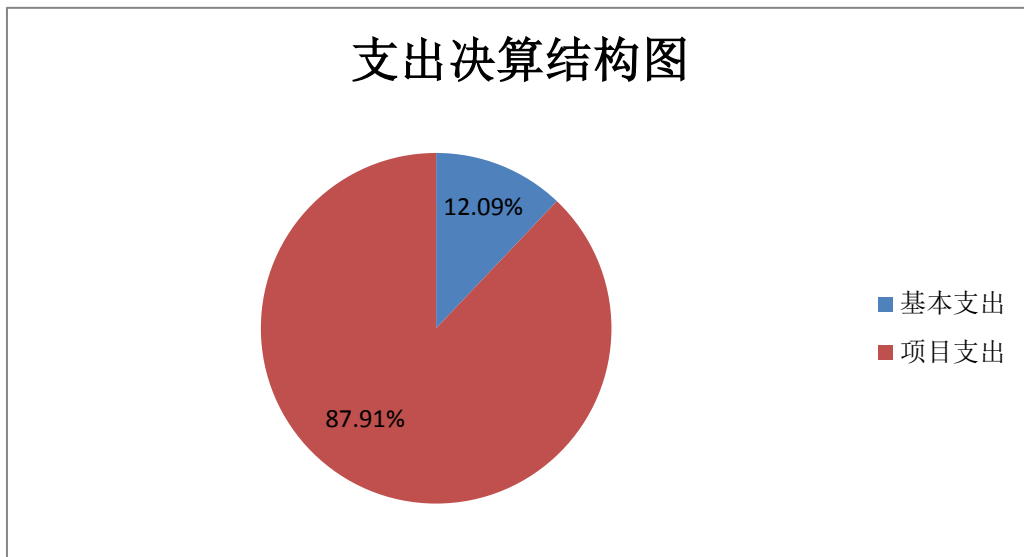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779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3.04万元，占12.09%；项目支出6,856.07万元，占87.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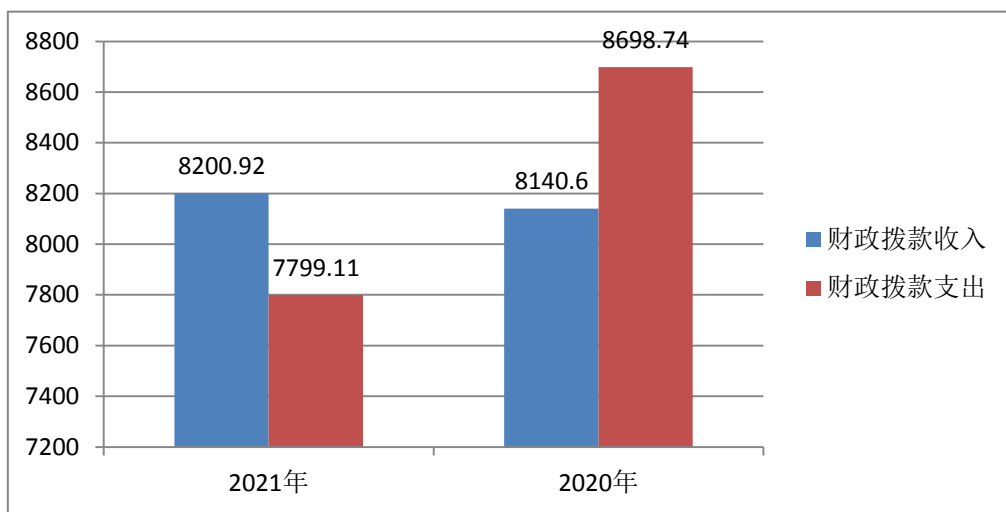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200.92万元、财政拨款支总计7799.1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0.32万元，增长0.7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99.63万元，下降10.3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增资，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未完成，部分未支付。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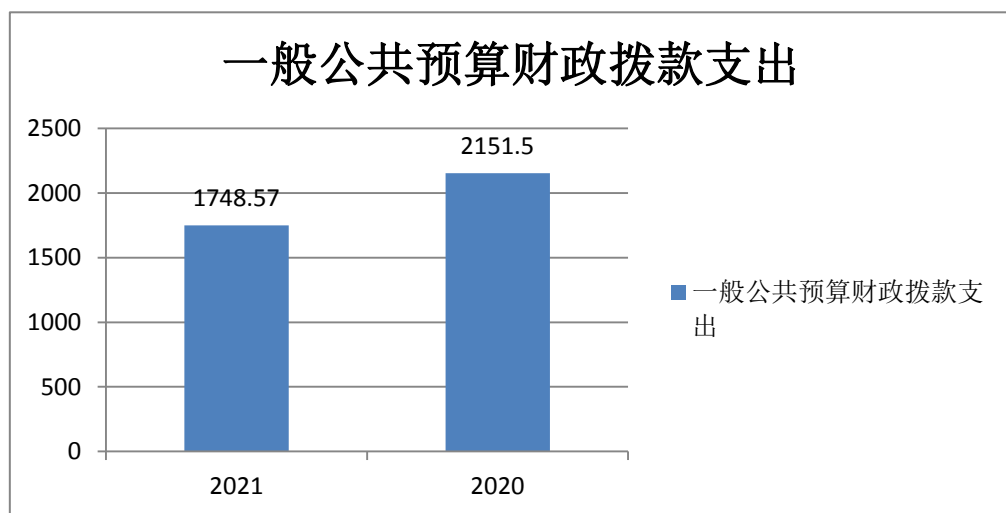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4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2.93万元，下降18.73%。主要变动原因是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和农村综合改革经费涉及的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未及时完工。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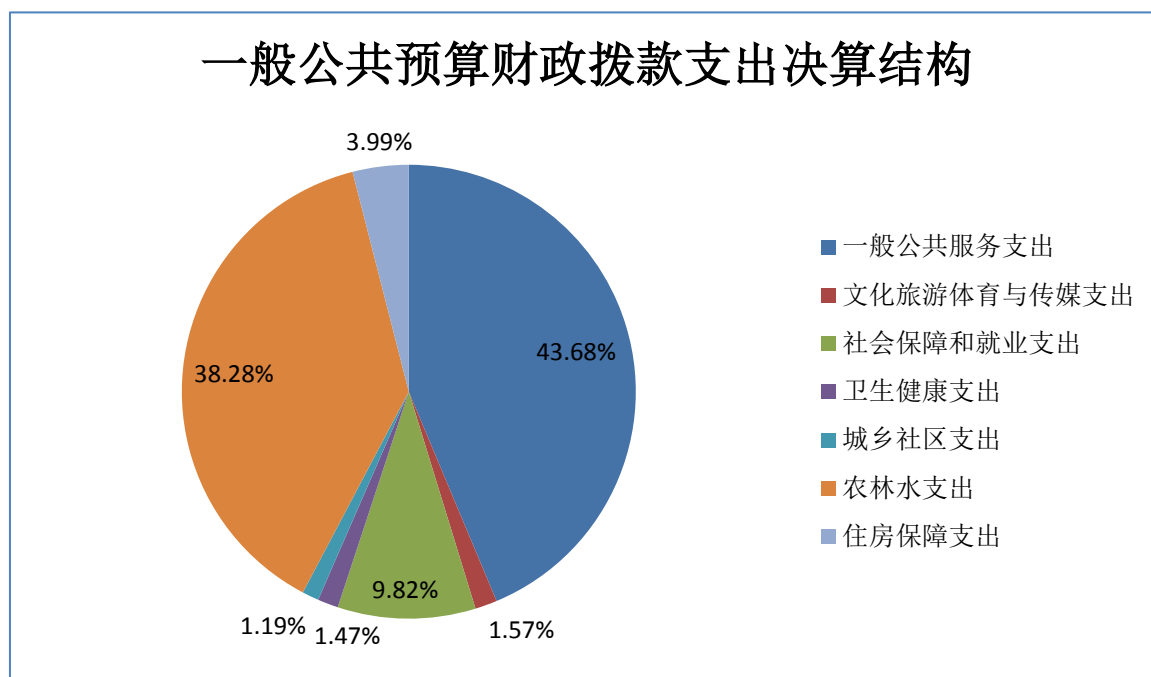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763.71 万元，占 43.68%；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7.47 万元，占 1.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7 万元，占 9.82%；卫生健康支出 25.76 万元，占 1.47%；城乡社区支出 20.77 万元，占 1.19%；农林水支出 669.32 万元，占 38.28%；住房保障支出 69.84 万元，占 3.9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48.57，完成预算 128.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301：支出决算为 47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0302：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0350：支出决算为 14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0399：支出决算为 14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1%。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群众文化（项）2070109：支出决算为 2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70199：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80105：支出决算为 2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80208：支出决算为 51.21 万元，完成预算 9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公共服务经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 5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决算为 2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80899：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 1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120501：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129999：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0.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集镇提升改造项目未完工。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130104: 支出决算为 86.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130599: 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130705: 支出决算为 559.96 万元, 完成预算 85.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公共服务运行支出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130706: 支出决算为 20.61 万元, 完成预算 20.4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兴宏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未完工。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支出决算为 69.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0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14.7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86.78 万元、津贴补贴 78.95 万元、奖金 262.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21.96 万元、绩效工资 6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万元、生活补助 21.97 万元、奖励金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公用经费 12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6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1.05 万元、差旅费 46.12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会议费 0.85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劳务费 36.04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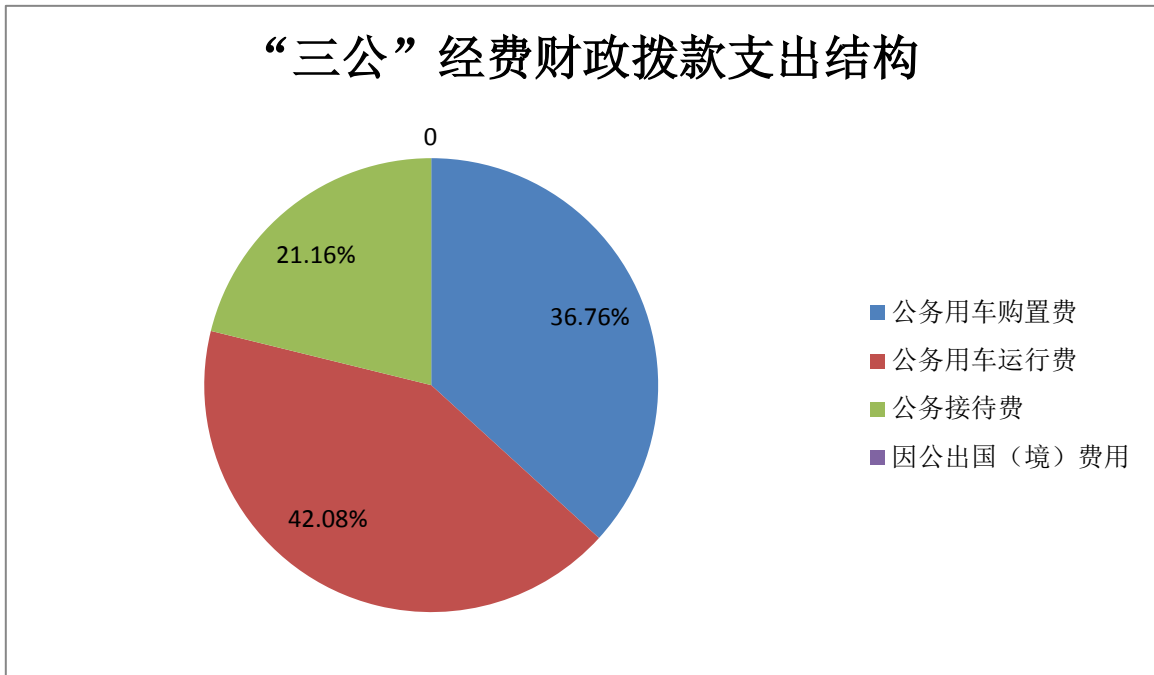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7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制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1 万元，占 7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 万元，占 21.1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76.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0.44 万元，增长/下降 82.4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上统一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7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10.77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3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6.2 万元，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是四川音乐学院师生到镇开展乡村振兴调研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原因是四川音乐学院师生到我镇开展乡村振兴调研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41 人共计 11 天住宿费 3 万元、用餐费 2.42 万元、交通费 0.7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0.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28万元，比2020年增加6.03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增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和下村办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大工作经费等4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

分)。

(注：单位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人员经费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0302：指积案难案工作经费。

十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0350：指政府下属便民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津贴等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0399：指政府常规项目如团委、武装、妇联、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支出。

十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群众文化（项）2070109：指政府下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津贴等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70199：指政府下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人员 2020 年综合目标奖。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2020 年综合目标奖。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80208：指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社区办公经费等支出。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政府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份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指政府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份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80899:指遗属生活补助。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指政府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支出和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二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在职人员的医保单位部份支出。

二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指政府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三.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120501:指用于集镇与农村环境卫生的整治与保洁支出。

二十四.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129999:指集镇提升改造项目支出。

二十五.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120801：指镇范围内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十六.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120802：指严寺村、两河村征地农民养老保费。

二十七.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120804：指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含简易维修）和集镇公共设施运维费。

二十八.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120805：指指镇范围内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十九.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120899：指村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各项工作等经费。

三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130104：指农林水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和农业工作正常开展支出。

三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130599：指扶贫帮扶力量经费。

三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130705：指村组干部工资支出和农

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农村保洁和村办公经费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130706：指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份支出。

三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956.07	执行数:	5956.07
		其中: 财政拨款	5956.07	其中: 财政拨款	5956.0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镇区域内恒邦、峨汉高速、张沟、保乐力加等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不受侵害			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户	405 户	405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支付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5956.07 万元	5956.0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DP 增速	9%	9.2%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	58%	58.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镇经济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